

## 附件 2

# 成都中医药大学《杏林学者“1313”人才引育支持计划（试行）》部分层次人选条件

成都中医药大学《杏林学者“1313”人才引育支持计划(试行)》部分层次入选条件如下：

### （一）第四层次人才

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国家自然（社会）科学基金重点项目、教育部重大（招标）项目等项目负责人。

2.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医学四大刊 NEJM、LANCET、JAMA、BMJ 等正刊发表 Article、Review1 篇。或在 CNS 子刊（子刊要求为中科院一区期刊）或医学四大刊等子刊（子刊要求为中科院一区杂志）发表 Article、Review2 篇。

### （二）第五层次人才

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主持 3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可折合为 2 个面上项目），或主持 2 项国家社科基金面上项目。

2.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CNS 子刊（子刊要求为中科院一区杂志）或医学四大刊 NEJM、LANCET、JAMA、BMJ 等子刊（子刊要求为中科院一区杂志）发表 Article、Review1 篇；或发表影响因子 $\geq 10$ （要求为中科院一区杂志）的研究性学术论文 3 篇；或发表 ESI 研究性高水平论文（含高被引、热点论文）3 篇。

### （三）第六层次人才

海内外优秀博士或博士后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38 岁。  
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全国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；或中国科协青年托举人才入选者等。

2.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（社科）基金面上项目 1 项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科院一区的研究性学术论文 1 篇；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（社科）基金青年项目 1 项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科院一区的研究性学术论文 2 篇；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（社科）基金项目 2 项；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科院一区的研究性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。

#### **（四）第七层次人才**

海内外优秀博士或博士后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35 岁。  
满足下列条件：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（社科）基金面上项目 1 项；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（社科）基金青年项目 1 项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科院一区的研究性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；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科院一区的研究性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。